

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新生遞補標準作業流程

教務處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TB00504 號簽核定

壹、學士班四年制考生複試均合格者，按其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，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，至滿額為止。其餘依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列為備取生。備取生按下列階段及作業方式辦理遞補作業，其遞補標準作業流程圖檢附於後。

一、通訊報到

正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，並將學歷證件(高中畢業證書正本)、入學志願書、入學保證書等郵寄至本校，辦理報到，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，撤銷入學資格，所遺缺額，於入學報到前，公告辦理第 1 次遞補。

二、入學報到

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作業之備取生，應於入學報到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之間，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，無故不依限入學，或逾期不入學者，即撤銷入學資格，由教務處按缺額簽陳辦理第 2 次遞補作業，並於入學報到當日 18 時前上網公告。

三、預備教育期間遞補作業

教務處於新生逾期未入學報到或申辦退訓領回高中畢業證書、入學志願書、入學保證書後，辦理遞補作業，其遞補時程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各梯次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時限到校報到者，其缺額於當日 14 時至 18 時之間公告遞補名單，並通知於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之間報到。
- (二) 每日中午 12 時之前完成退訓離校之缺額，併入當日遞補作業，一併通知於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之間報到。超過中午 12 時退訓離校之缺額，則併入翌日下午之公告遞補作業。

四、預備教育結訓至返校收假期間遞補作業

預備教育結訓至返校收假期間，家長可於學校上班日來校辦理退訓手續，然為避免遞補者報到後旋即放假返家，造成交通往返徒勞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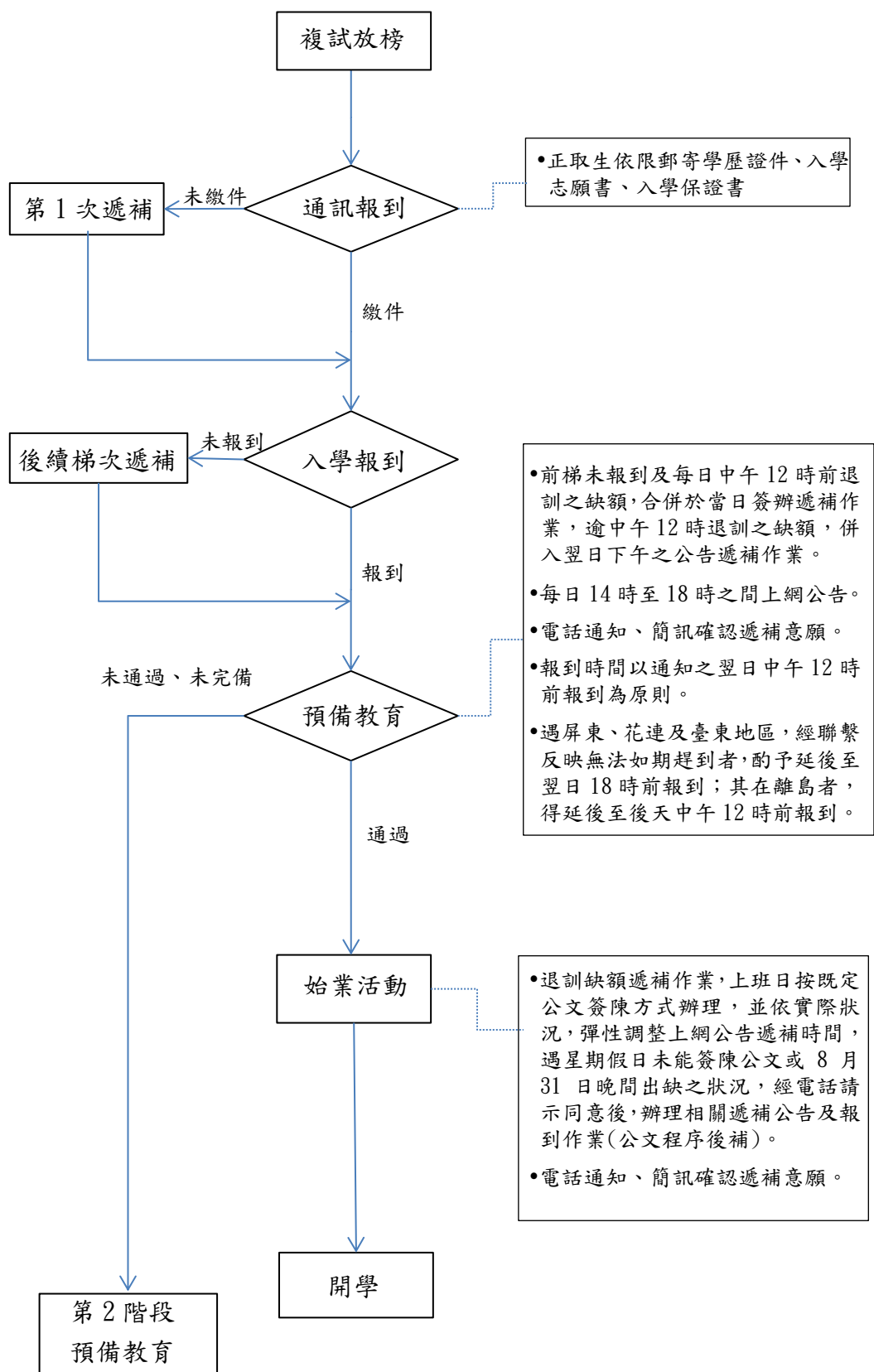
情事，該期間遞補之備取生，一律配合新生期隊於收假日辦理報到。

五、各期隊學生暑假結束至 8 月 31 日期間遞補作業

若新生於該期間申辦退訓出缺，上班日按既定之公文簽陳方式辦理遞補，並依實際狀況，彈性調整上網公告遞補時間，如遇星期假日未能簽陳公文或 8 月 31 日晚間出缺之狀況，經電話請示同意後，辦理相關遞補公告作業(公文程序後補)。

貳、遞補作業細節

- 一、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輔以電話通知確認(電話通知應錄音)。
- 二、遞補作業應予備取生至派出所辦理對保作業、交通往返及考慮就讀之時間，每日遞補作業以 1 次為原則。臺灣本島除屏東、花蓮及臺東地區外，以通知之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之間為報到時間，逾時未報到者，撤銷入學資格，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通知遞補作業時，如遇備取生係在屏東、花蓮、臺東、離島等路途較遠、交通不便地區，經聯繫反映無法如期趕到者，得依地區交通狀況，酌予延長報到時間(屏東、花蓮、臺東地區延後至翌日 18 時前報到；離島延後 1 日至後天中午 12 時前報到)。
- 四、通知備取生遞補之際，遇有表示放棄入學資格者，除採電話錄音方式，詢問備取生與監護人之明確放棄意願外，並需以傳送電話簡訊方式辦理。為期明確，承辦人傳送文字律定為「○○○您好，您的警大錄取編號為，請明確回復放棄遞補之訊息，以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新生遞補作業，謝謝！」而考生、家長回復內容則為「本人(註：家長則寫本人子弟)○○○，同意放棄入學警大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」等同義文字。
- 五、遞補作業遇颱風來襲、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，經專案陳報後，另行通知備取生報到時間，逾時未報到者，撤銷入學資格，依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


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新生遞補標準作業流程圖